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

I. 引言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于 2002 年生效。第一批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经过选举产生，并于 2003 年就职。在法院的头三年期间，当选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各国支持下将《规约》的文字变成了一个发挥着职能的永久性国际司法机构。现在法院是一个正在运转着的实体，调查和起诉那些国际上所关心的最严重的罪行。
2. 《罗马规约》体现了对法院工作的极高期待。《规约》设想法院将尤其是有助于结束犯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有助于防止这种犯罪，并有助于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司法。这第一个战略计划将有助于法院成功地实现这些目的。
3. 这一战略计划为今后 10 年特别是今后三年法院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框架。战略计划制定了清晰的方向和重点，将指导法院完成《罗马规约》的使命。在这一过程中，计划将确保法院活动持续的内部协调。法院还打算通过围绕着这一计划而进行的交流，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重要关系。
4. 这一计划包含法院的使命说明、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实施这一计划的过程中，法院将进一步制定实现具体目标的战略。这些战略中有些已经完成或处于制定工作的后期阶段，如起诉战略，对外关系、宣传和外延综合战略，一项单独的外延战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5. 以下部分阐明了战略计划的背景、法院的使命、其大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将计划付诸实施需要采取的步骤。

II. 在国际刑事法院背景下的战略规划

6.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特的组织。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和唯一的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这一计划是根据在法院具有特点的背景下而制定的，这些特点包括：相对于其他各方来说法院的独立性及与其它机构的相互依赖性、调查的复杂性和具有的挑战性、反映出法院内部不同独立性的“一个法院”的原则，以及法院是一个新机构的特性。

A. 独立性和相互依赖性

7. 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对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它并不是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政治机构的一部分。其独立的、纯粹的司法性质是法院作为一个既公平又平等地应用法律准则的机构所具有的基本界定特性之一。
8. 虽然是独立的，法院仍然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有着相互依赖的关系。在其活动的各个阶段，法院在各个领域依靠其它行为主体的重要支持和合

作。这些领域包括，证据采集、逮捕并移交人员 以及执行判决。人员的逮捕和移交是一个紧迫的合作问题，因为没有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逮捕方面的支持就不可能有审判。在法院针对乌干达的情势发布了第一批逮捕令之后的一年中，逮捕令中所涉及的所有五名人员仍然未被逮捕。

9. 战略计划认识到，法院可以积极努力地获得它所需要的某些支持，例如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然而，法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帮助的意愿和能力。

10. 为了取得成效，这个系统中的不同部分必须相 互理解和相互合作。法院承诺对其作用和职能进行解释，其中包括接触新的受众，同时也保证与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保持对话。法院还可以按照《规约》和法院的国际协议分享其他信息，以帮助 各国、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实现共同的目的。虽然战略计划要归法院所有，这一点十分重要，但是计划也必须享有充分的外部支持。因此在制定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法院寻求并采纳了各国和其他关键各方的反馈意见。

B. 复杂和富有挑战性的调查工作

11. 法院在成立后的头三年中对三个情势 进行了复杂的调查工作，即：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这些调查正在三个不同 的国家进行，所有这些国家都远离法院总部，而且每项调查都遇到了特殊的困难 。法院正在冲突不断的情况下开展活动，使安全成了一个时刻存在的问题。

12. 法院开展某些调查工作的地方 是在地形复杂的边远地区，是在有着不同的文化和多种地方语言的地区，将来法院可能在更为不同的情况下 进行调查和有关活动。法院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对法院 参与或可能参与的情势做出充分的反应。

13. 战略计划确定了今后三年的目标，这些目标反应出了 在实地的活动。除了进行调查外，法院在实地还必须：确保工作人员、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因调查处于危险中的人员的安全；就其调 查和诉讼活动与当地居民进行有效的沟通；确保高效率、灵活的行政和业务支持；并且制定出完成其法定使命 ，特别是涉及到被害人、证人和调查或审判对象的使命的政策。为了有助于 这些实地活动，法院采取了不同的向 实地派驻机构的形式，并将为其活动和资源寻找最佳地域地点。

C. “一个法院”的原则

14. 为了保证诉讼的根本公正性，法院机构内部的一些单位和个人是独立运作的。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法院的一个单独的机关独立行事。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虽然 出于管理的目的而同在书记官处内，但是 他们是作为两个独立的办公室而运作的。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是独立的。

15. 即使是在独立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和被选出的官员 也是同一个机构的各个部分，并且负有共同的使命。在共同关心的事务上， 他们作为一个法院而在一

起工作。在最高层，由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理事会协调法院的各种活动，包括制定本战略规划。

16. 战略规划为法院的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框架。它确定了法院的使命以及共同的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它最大限度地综合了法院的不同活动，同时尊重《规约》下的必要独立性。战略规划与解决检察官办公室面对的独特问题的一项单独起诉战略相协调。战略规划不能指导法律的解释和运用。然而，为促进公正、公平的诉讼提供了所必需的行政和其他框架。

D. 一个新的情势

17. 法院仍然处在非常初期的阶段，在两个案件中，法院通过发布逮捕令已经完成了它第一阶段的活动。在第一个案件中，在乌干达已经对其发出了逮捕令的五个人现在仍未被逮捕。在第二个案件中，也就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被法院通缉的人已被逮捕并在 2006 年 3 月移交给了法院。法院不久将进行第一次审判。法院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包含了许多刚刚开始在实际中使用的创新做法，特别是在被害人参与和赔偿方面。

18. 制定战略计划的目的是要帮助法院在设计自己的未来方面早作准备。同时，法院期望继续从它今后几年的实践中汲取经验教训。战略规划将定期更新以便纳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III. 使命

国际刑事法院的使命

作为国际新兴司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将：

- 公正、有效和公平地调查、起诉和审判最严重的犯罪行为；
- 以透明和有效率的方式行事；
- 为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防止犯罪人逍遥法外做出贡献。

19. 《罗马规约》确立了法院的使命。对于法院使命的说明表明法院将如何实现《罗马规约》的宗旨，并反应了法院开展工作的背景、其核心职能以及它预期要产生的影响。

20. 法院是涉及各国、国际组织、其他国际法院和非政府组织的正在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的一部分。正如《罗马规约》序言中所反映的，这一体系也要适合与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有关的国际法的广泛体系。

21. 在国际司法体系内，国际法院具有一种特殊的中心作用，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对各国法院起补充作用的司法机构。它不是对任何犯罪都进行惩治，它只惩治关系到国际社会整体的最严重的犯罪。它是作为最后关口的法院，只对国家管辖权不情愿或不能真正处理的情势采取行动。为了产生效果，法院需要在正在形成的体系内与其他各方进行合作，特别是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

22. 法院的核心职能是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对法院实现《罗马规约》的宗旨是根本性的。法院只有使其活动公正、有效和不偏不倚，才能实现这些宗旨。

23. 通过调查和诉讼，法院将协助确保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在这样做的时候，意在使法院有助于防止犯罪和始终尊重和执行国际司法。其他的核心活动如深入当地人群将对法院为尊重和执行司法以预防犯罪和防止罪犯逍遥法外做出贡献而产生影响。

24. 所有法院的活动都受到基础设施的支持，这一基础设施在如安全、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公共信息以及预算和财务方面履行必要的职能。法院行政管理的有效性直接影响到其履行核心职能的能力。在国际组织日益重视改进它们的行政管理的时候，法院致力于在它所有的行动中具有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和效率。

IV. 战略目标和目的：

战略目标

目标 1：司法的质量：

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开展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

目标 2：声誉良好、获得充分支持的机构：

进一步增强对法院的意识，保证对法院的正确理解，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目标 3：公共管理的楷模

精简结构和程序，同时保持灵活性，保障问责机制；在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和没有官僚习气的文化中，依赖充分合格、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以最少的资源实现预期的成果。

25. 法院为完成它的使命确定了三个战略目标。这三个战略目标互相紧密相连并互为补充。法院不能单独取得一个目标，但将努力争取同时取得三个目标。

26. 第一个目标是确保法院核心诉讼活动的出色完成。这将要求为诉讼进行准备的调查活动也要出色。在进行其核心活动时，《罗马规约》一直是法院的总体指南。

27. 第二个目标包括两个同样至关重要的内容。第一，如果法院要履行它的使命，必须得到合作和支持。第二，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延本身就是法院的核心活动，这对确保外界看到正义得到伸张是必要的。法院许多为了取得这一目标的活动都是在法院 2005 年所通过的关于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延的综合战略框架内进行的。

28. 第三个目标反映出法院的组织形式对其进行业务活动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像第二个目标一样，成为公共管理机构的楷模涉及两个方面。适当的行政管理结构和程序以及合格和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每一项对于完成法院的使命都是必须的。

29.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法院已确定了 30 个具体战略目标，每一个具体目标都与一个特定的大目标相联系，但也有助于提高法院达到其他大目标的能力。这些具体目标已分解成今后三年的具体目标，以及在今后 10 年内将要实现的目标。许多 10 年的目标反映了实现相应的三年目标之后的活动的进展，其他的目标或是需要三年以上来实现或不是现时的优先重点。

目标 1：司法的质量：

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进行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力。

1-3 年的优先目标：

- 1. 根据获得的外部合作，在现有新的情势中，对开展四至六项新的案件调查和两个案件的审判。(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

30. 对今后 10 年将要提交到法院的案件数量事先不能做出精确预测。正如其起诉战略所决定的，检察官办公室期望对四至六个新的案情进行调查，并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之间起诉两个案件。调查的案情可能会放在当前提交法院的情势中或放在新的情势中。实际将提交到法院的案件的数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将进行审判的数量将依赖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的支持，这一点十分关键。

- 2. 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

31. 根据《罗马规约》，法院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参与诉讼的人员的安全，特别包括证人、被害人以及由于证人提供的证言处于危险中的那些人。法院的调查经常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这进一步增加了采取充分安全措施的重要性。确保参与者的安全是包括确保工作人员和信息安全在内的综合安全措施的一部分。

- 3. 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和受到法院其他活动影响的人的质量标准。

32. 《罗马规约》和附属的法律文书规定了对被害人、证人、被告人、嫌疑人及受法院业务影响的其他人必须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了达到这些标准，法院始终并将继续制定和执行考虑到法院存在不同文化背景的政策。在许多方面，例如如何对待被害人和证人方面，法院已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 4. 完成法院规模模型，并开始与缔约国大会就法院每年将能够处理的案件数量展开讨论。

33. 法院必须确保为提交给它的案件做好准备，无论数量多少。因此，法院已开发了它自己的资源规划工具，即法院规模模型。这一模型协助法院将其所需要的资源与其可以取得的成就联系起来，并可以预测未来的需要。法院将在与缔约国大会（“大会”）磋商之后，使用这一工具作为确定必要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其他资源的基础。法院将向 2006 年的大会及大会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法院规模模型。

- 5. 为法院资源和活动的不同地域地点制定选择方案，包括对永久办公楼的要求。

34. 在距离发生罪行的情势较近的地点进行诉讼，可能会提高受影响的人群参与诉讼的可能性、提高法院各种活动的效率以及法院可以完成其使命的程度。当前，法院在调查进行的地点或离这些地点较远的地方保持实地办事处以及有助于向实地做出部署的后勤人员。根据法院的经验，需要在实地配备不同形式的人员以最好地为其使命服务，这取决于提交到法院的情势的性质、调查和诉讼的阶段以及正在考虑中的特殊职能和资源。法院尚未在其海牙的总部进行它的第一批审判；法院现仍然在为这样的可能性做着计划，即法官将决定在东道国以外的地点进行未来的诉讼。通过系统地阐述和分析按有关标准对资源和活动的不同分配所产生的影响，法院将在与缔约国大会磋商后，为其业务的地域安排寻求一种协调和全面的做法。

10 年的具体目标：

- 在法院规模模型的基础上与缔约国大会磋商，将法院计划的资源需要与今后几年将进行的一些案件和调查联系起来。

- 对资源和活动进行符合法院使命的地域分配。

目标 2：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

进一步提高对法院的意识，树立对法院的正确理解，并增加对法院的支持。

1-3 年的优先具体目标：

- 6. 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

35. 深入受处于调查中的情势影响的当地人群是法院的一项优先重点，也与其确保司法职能的目标有关。在每种情况下，法院旨在使当地社区参与适当的、有效果的双向交流，以便提供关于其作用和活动的准确信息，并使外界能够参与司法诉讼。

36. 法院的外延活动必须适应法院进行活动的背景，包括安全形势、调查或诉讼所处的阶段以及法院受众的不同需要。因此，法院制订了不同形势下不同的外延战略。法院将向 2006 年的大会提交关于外延的全面战略。

- 7. 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

37. 尽管所有形式的合作对法院都是必要的，但法院当前的优先重点是取得与处在调查中的情势或审判有关的充分合作。这样的合作可能采取许多形式，包括机构或后勤支持，以及与诉讼的合作。在需要针对具体形势的合作的不同方面中，最紧迫的问题是在逮捕和移交待审判人员方面的支持。根据《罗马规约》，法院将提前履行其对外关系职能以获得必要的支持，如通过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定。

- 8. 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

38. 法院的主要对话者包括各国、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法院使用的确保与其进行有序对话的手段，包括定期举行外交情况介绍会，参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会议并向他们提交报告，在法院总部举行会议和在全世界出席利益攸关者的会议或情况介绍会。对于确保国际司法体系各不同方面相互了解各自的作用和活动来说，这种对话十分重要。

- 9. 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向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

39. 法院的诉讼是公开的，但须受与诸如与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或保密信息问题相关的具体法令的限制。为了使公众能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只是公开进行诉讼是不够的。法院还在开发和实施它确保诉讼的公开性（包括可参与性）的结构。法院的网站 (<http://www.icc-cpi.int>) 是在全球公开诉讼和其他进展情况的一

种必要手段。法院还依靠 并正在进一步开发新的手段，以直达 受众，特别是在受情势影响而通信可能是更富有挑战性的地区。

10 年的具体目标：

- 与不针对某一情势的所有合作伙伴一起建立充分运作的基础设施。
- 开发和实施一种确保向当地和全球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
- 完成创品牌的工作。¹
- 不断提高全球对法院的认识。
- 在国际刑法方面被看作是权威机构。

目标 3：公共行政管理的典范：

精简结构和程序，同时保持灵活性，保障问责机制；在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和没有官僚习气的文化中，依赖 完全合格、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以最少的资源实现预期的成果。

1-3 年的优先具体目标：

- 10. 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40. 法院的决策是在《罗马规约》建立的组织结构内进行的。法院由四个机关组成：院长会议、司法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院长会议负责法院的适当行政管理，但检察官办公室除外，因为检察官对该办公室有完全授权。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而且是法院主要的行政官员，在院长领导下履行其职能，但不影响检察官的职能和权限。正如“一个法院”的原则所反映的那样，各机关的不同活动是紧密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不同的机关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一起合作。在这方面，明确和运作良好的决策过程对有效果和有效率的决策以及对法院实现其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能力来说是根本性的。

- 11. 成为一个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结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41.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法院将继续 开发灵活和注重结果的行政管理结构和程序。通过赋予管理者决定权，并使他们为其行动负责，法院可以提高其

¹ 创品牌的活动是开发和保持法院自身特点的一种手段。这一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不断的信息、想法和互动来提高对法院及其存在意义、地位和差别的认识。

活动的速度和质量，而又不牺牲问责制。行政管理规章程序应该适应法院的需要，而不是妨碍它，并将在需要保证权力或管理风险时成为人们的依靠。

- 12. 实施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高的效率达到已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42. 法院管理层承诺有效率地达到事先规定的、必要的质量标准。在达到这些标准的过程中，法院旨在使用必要的最低限度的资源。从较长远的时间来讲，法院将在重新考虑它的业务程序的设计和进行重新设计时，重新审议已确定的质量标准。

- 13. 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只需缔约国大会对所提议的数额和资源的分配做很小的调整。

43. 将一项有关完整、准确的和透明的建议的具体目标包括进来，反映了法院加强财务管理的承诺。通过与大会的定期对话、开发出法院规模模型的规划和参考工具以及提高法院业务的效率，法院的目的是使其提交的预算既能够被各国很好地理解又能被各国很好地接受。

- 14. 招聘有效率、有能力和品格优秀的工作人员，同时考虑到性别、地域和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44. 法院根据最高法律标准，公正地、有效果和有效率地采取行动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工作人员。适当的招聘工具和战略对于法院能够依靠完全合格和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是至关重要的。其他参与者也可以协助法院从代表性不足的类别寻找和确定工作人员。法院的目标是在 10 年内，在代表性方面逐步达到目标水平，同时根据《罗马规约》招聘符合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 15. 按照《罗马规约》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保障、安全和福利。

45. 为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安全和福利既是法院的核心价值，又是能完成其使命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工作人员在实地面临的困难情况，实地安全是一种特别的关切。除人身安全之外，法院旨在对得到广泛考虑的涉及工作人员安全和福利问题的一种全面理解。

- 16. 创建一种重视全体工作人员多样性价值的充满关爱的环境。

46. 法院创造一种亲切环境的目标带出了许多其他与工作人员有关的具体目标，包括那些与保障、福利和安全及发展和升迁机会有关的具体目标。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指的不仅是工作人员现实的工作环境，还意味着更广泛地照顾好工作人员，特别包括确保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个人生活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由于法院将许多不同个人和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汇集在一起，重视多样性是全法院范围内充满关爱环境的核心部分。为培育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法院将制定要求和使得管理者能用足够的时间考虑其工作人员需要的手段。

- 17. 为表现好的工作人员提供发展和升迁的机会。

47. 有发展其专业技能和升迁机会的工作人员更有可能留在法院，保持快乐并有积极性，这将对法院的效率和效果产生积极影响。法院将努力通过适当手段留住表现好的工作人员。法院的目标是为表现好的工作人员提供升迁的机会，同时在内部没有机会时，也考虑建立一种外部安置服务的制度。

- 18. 开始创建和实行一种共同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

48. 组织文化是需要创建的，而不是理所当然就存在的。一种共同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是能作为“一个法院”一起进行工作的一个组织所必要的一部分。法院寻求创建的文化是富有活力的、注重结果的、尊重多样性、诚实、透明（同时遵守保密规定）以及面向服务的。创建一种组织文化可能需要相当大量的时间，但是具有高度优先性。法院准备认真制定一项逐步实现这种文化的战略。

- 19. 制定和执行一整套针对工作人员的明确的道德标准。

49. 对于法院执行其使命的能力和确保由其保护的个体，包括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各方福利的能力来说，工作人员的道德表现是至关重要的。为了确保道德表现的最高标准，法院正在制定和执行一整套明确和易理解的标准。例如在关于性骚扰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或同等就业机会和待遇方面，法院已制定了政策。在这些方面，确保工作人员能得到适当培训是一个优先重点。在某些其他方面，法院可能需要进一步制定可行的标准。

- 20. 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

50. 使用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既可以提高法院工作的速度，又可减少费用。法院一直在制定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并将向2006年的大会报告这一战略。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设想了一个将法院的司法、法庭管理和行政职能完美结合的“电子机构”。“电子机构”将能够对新的情况灵活地做出反应，同时避免许多与以纸张为基础的传统机构有关的费用。信息通信技术战略还制定了法院建立一个全球通信网络的计划，这一网络将在法院总部和其实地业务之间提供安全和可靠的联络。

10年的具体目标：

- 重新审议整个组织的业务程序设计，并为完成重新设计的工作，包括界定所希望的质量水准。
- 创建一种共同的注重团队精神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这种文化是富有活力的、基于结果、尊重多样性、诚实、透明（但要遵守保密规定）和面向服务的。
- 达到性别、地域和法律体系代表性的目标范围。

- 使法院能够以两种中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进行活动。

V. 从战略计划到行动

A. 执行

51. 法院需要一项能跟上发展步伐和富有活力的计划。因此，这一战略计划是一项将不断更新的滚动计划。信息将不断地被处理，对优先重点和具体目标的决定将由法院的高层做出。战略计划将正式地进行更新，与预算相联系的业务计划将定期予以制定。在整个规划过程中，法院计划与外部伙伴在评估已取得的进展方面进行合作，并讨论法院大的目标。

52. 一项计划只有转化为行动才有意义。考虑到确保协调战略方向的重要性，法院开始制定某些战略，如起诉战略、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延的综合战略，一项单独的外延战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同时也在制定战略计划。这些战略反映出法院打算如何实现有关的具体战略目标。为了执行余下的具体目标，法院将制定新的战略，重点是与 1-3 年间的优先具体目标相联系的战略。

53. 每年执行战略计划的一个主要手段是通过预算。法院为 2007 年提议的预算标志着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第一次全面联系。在提议的预算中，每项方案和次级方案都确定了预算将要为之做出贡献的法院的战略目标。而后，将每个具体目标与 2007 年的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相联系。

54. 如预算中具体目标的分配所反映的那样，2007 年法院的最大重点是进行调查和审判，并为制定出政策，以执行《罗马规约》主要针对被告人、嫌疑人、证人、被害人和律师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反映在整个预算中的法院 2007 年的其他重点包括：建立决策程序，确保有效率地行政管理，取得足够的外部支持和合作，以及通过对外关系、公共信息和外延进行关于法院的交流。

55. 在今后几年，法院将继续推进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衔接，包括审议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以根据法院战略的具体目标进行改进。年度预算将作为一种按年度执行计划并衡量法院在实现其目标方面成功与否的一种手段。

B. 规划工具

56. 在执行计划时，法院将使用一些标准的规划工具，包括战略（外部）分析、风险评估、战略和业务规划及业绩审查。每年将向大会报告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展。法院还开发了自己的资源规划工具——法院规模模型——以最佳地使用目前的资源，并尽可能地预测未来的资源需要。结合法院规模模型，该计划将有助于对未来活动做出中期财务预测。

附件：国际刑事法院的战略目标和目的

	目的 1：司法的质量 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进行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	目的 2：声誉良好、获得足够支持的机构 进一步提高对法院的意识，树立对法院的正确理解，并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目的 3：公共行政管理的典范 精简结构和程序，同时保持灵活性，保障问责机制，在一种充满关爱的环境和没有官僚习气的文化中，依赖完全合格、有积极性的工作人员，以最少的资源实现预期的成果。
1-3 年的优先重点行动	1. 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在现有新的情势中，对案件开展 4-6 项新的案件调查和 2 个案件审判。(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	6. 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	10. 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及机关之间建立并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2. 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	7. 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	11. 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或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3. 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与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	8. 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	12. 实施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4. 完成法院规模模型，并开始与缔约国大会就法院每年将能够处理的案件数量展开讨论。	9. 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	13. 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只需缔约国大会对所提议的数额和资源的分配做很小的调整。
	5. 为法院资源和活动的不同地域地点制定选择方案，包括对永久办公楼的要求。		14. 招聘具有效率、能力和品格优秀的工作人员，同时考虑到性别、地域和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15. 按照《罗马规约》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保障、安全和福利。
			16. 创建一种重视全体工作人员多样性的充满关爱的环境。
			17. 为表现好的工作人员提供发展和升迁的机会。
			18. 开始创建和实行一种共同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
			19. 制定和执行一整套针对工作人员的明确的道德行为标准。
			20. 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
4-10 年间要采取的行动			
4-10 年间要采取的行动	21. 在法院规模模型的基础上与缔约国大会磋商，将法院计划的资源需要与今后几年将进行的一些案件和调查联系起来。	23. 与不针对某一情势的所有合作伙伴一起建立一种充分运作的基础设施。	27. 重新审议整个组织的业务程序设计，并完成重新设计的工作，包括界定所希望的质量水准。
	22. 对资源和活动进行符合法院使命的地域分配。	24. 完成创品牌的工作。	28. 创建一种共同的注重团队精神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这种文化是富有活力的、注重结果、尊重多样性、诚实、透明（但要遵守保密规定）及面向服务的。
		25. 不断提高全球对法院的认识。	29. 达到性别、地域和法律体系代表性的目标范围。
		26. 在国际刑法方面被看作是权威机构。	30. 使法院能够以两种中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进行所有活动。